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松

相　對　人　中一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偉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82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訴字第710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1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29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01 費用額確定為27,829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